

八事七十義_05 頂加行_06 修道頂加行_所斷分別 01 20220901

第二、講說修所斷分別有二，所取分別、能取分別。初者有二，轉趣所取分別、退還所取分別。此二所取分別之所緣境，各別為轉趣法及退還法，「轉趣法」指的是大乘菩薩之應取法，如：菩提心。「退還法」指的是大乘菩薩之應捨法，如：自求解脫。

一、轉趣所取分別

(一) 本頌

**略標及廣釋，佛所不攝受，
無三世功德，及於三妙道，
所取初分別，加行相行境。**

緣屬自所緣境之菩薩道的轉趣法，耽著為諦實受用品之俱生實執，是此示修所斷轉趣所取分別之性相。可以分為九種，因為大乘修所斷轉趣所取分別，以所緣境門可以分為九種的緣故。

(一) 解說

大乘修所斷轉趣所取分別有九種：

1. 緣為了攝受喜歡略說之眾生而說略法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2. 緣為了攝受喜歡廣釋之眾生而說之廣法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3. 不如實修略廣法，則佛無法以略廣而攝受，彼對治修般若波羅蜜多瑜伽，耽著彼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此「攝受」即開導、引導之意。

4. 以見道而言，緣已過去之加行道功德，雖無勝義，但有世俗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5. 以見道而言，緣現在之見道功德，雖無勝義，但有世俗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6. 以見道而言，緣未來之修道功德，雖無勝義，但有世俗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7. 緣由於寂靜常、樂、我、淨四顛倒之力，而通達無常等四行相之能得涅槃的加行道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8. 緣新證空性之見道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9. 緣雖然已見空性，但作數數串習之大乘修道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
此九者為大乘修所斷轉趣所取分別。

二、退還所取分別

(一) 本頌

次許心心所，轉趣時有境，
不發菩提心，不作意菩提，
作意小乘法，不思大菩提，
有修與無修，及與彼相反，
非如義分別，當知屬修道。

頌中的「次」是指次者，也就是大乘修所斷第二退還所取分別，此等承許為菩薩所轉趣之境——大乘修道無間道所攝之心與心所等修道之所斷。

緣屬自所緣境之菩薩道的退還法，執其諦實為所受用之俱生實執，是此示修所斷退還所取分別之性相。可以分為九種，因為大乘修所斷退還所取分別，以所緣境門可以分為九種的緣故。

(二) 解說

大乘修所斷退還所取分別有九種：

1. 由於遠離大乘善知識的緣故，即使證得聲聞之菩提後，也從不發大菩提心之一向趣寂聲聞資糧道者，緣彼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2. 由於無緣於求佛之殊勝福德，故暫時不作意菩提藏，但有機會發菩提心之迴向菩提聲聞資糧道者，緣彼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3. 緣小乘聲聞加行道之作意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4. 緣小乘獨覺加行道之作意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5. 緣不作意正覺菩提之聲緣之見道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6. 緣修行般若影像之聲緣之修道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7. 緣暫時不能修持真實義之聲緣之無學道，緣彼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8. 緣有修般若影像、無修真實義。相反的，二者皆是、非二者等四句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9. 緣於不如實修行真實義，耽著為諦實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
此九者為大乘修所斷退還所取分別。